



## 陈建明在平安建设、政法综治、信访、禁毒暨划龙舟、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会议上要求 认真履行稳定第一责任 主动服务发展第一要务 全面推进平安瑞安法治瑞安建设

本报讯(记者 郑拥拥)昨日,全市平安建设、政法综治、信访、禁毒暨划龙舟、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建明在会上强调,全市各级政法综治机关和广大政法综治干部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省和温州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方法、解决新问题,努力推动平安稳定工作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陈建明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内容博大精深,思想深邃高远,阐述精辟透彻,是我们党对政法工作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把握政法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新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增强抓好平安工作的使命感、责任

感。陈建明指出,当前,我市正处于爬坡过坎的重要关口,转型发展的任务非常紧迫,群众对平安法治更加期待。我们要把握要求,强化举措,全面落实平安维稳各项任务。一是坚持服务大局,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摆在这些改革发展大局当中来谋划、来推进,着力优化建设环境,着力维护经济环境,着力保障生态环境,全力助推瑞安赶超发展。二是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和谐的社会环境。牢固树立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

理、源头治理的理念,善于运用疏导化解、柔性维稳,有力维护大局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切实强化基层基础,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三是突出公正廉洁,打造公平的法治环境。政法机关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发挥制度的外在约束作用,发挥良知的内在规范作用,发挥普法的宣传引导作用,把每一起案件的办理、每一件事件的处理都当做维护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陈建明要求,各级各部门一定

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主动服务“第一要务”,强化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强化队伍建设,强化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平安瑞安法治瑞安建设,为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再立新功、再作贡献!当日的会议还表彰了2013年度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反邪教、划龙舟、新居民服务管理、禁毒等工作先进单位。有关单位还签订了平安综治、信访、划龙舟、新居民服务管理、禁毒等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昨日适值 悬壶环保局长游泳 事件一周年,市冬泳协会江南分会50多名冬泳爱好者跳入仙降街道横街东河,亲身检验水质状况。(照片由市冬泳协会提供)

详见 **最新闻** 2版

2月16日下午 瑞安大桥连接线飞云街林泗垟路口,上演了暖人的一幕

### 老人被撞后卷入车底 附近群众 合力抬车救人



在现场 **3**版

今年 尽管化肥价格有所下降 但不足以抵消土地流转租金、种子价格、人工等成本的上浮带给农民的困扰

### 春耕在即 记者田头调查 粮农们的 心头事



财富榜 **4**版

责任编辑 金晓锋/陈良和 电子邮箱 rarbbj@126.com

## 瑞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的通告

### 瑞政告〔2014〕6号

鉴于我市民间划龙舟活动存在摊派、低俗、迷信、无序的现象,市政府作出了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的决定,成功实行五年龙舟禁划,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经研究,市政府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同时,为满足群众划龙舟的需求,加强我市水上运动中心(龙舟基地)建设,深化体育竞技龙舟运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和举办民间划龙舟活动(包括开龙舟鼓、建、修、借、租、买龙舟,组织龙舟上水,竞划民间龙舟等);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借建造龙舟或划龙舟的名义进行寻衅滋事、封建迷信、强制摊派、变相敛财等活动。

二、各有关镇街、村居(社区)要继续加强对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的管理,按照“镇街主体、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工作机构,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制;对擅自组织

和举办民间划龙舟活动的,要坚决予以制止。公安、海事、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积极配合镇街做好禁划龙舟管理工作。

三、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地要组织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营造浓厚的端午节文化氛围;广大群众应充分理解和全力支持市政府禁划龙舟的

决定,积极配合做好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工作。

四、市政府继续支持有序发展体育竞技龙舟运动,推进龙舟基地建设,引导发展龙舟协会(俱乐部),满足群众划龙舟需求,弘扬端午民俗文化。今年将坚持“规定时间、划定区域、限定队数”的原则,以各有关镇街体育竞技龙舟分会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市体育局要按有关要求,严格把关,规范审批,加强管理。

五、对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组织和举办民间划龙舟活动(包括传统龙舟和小龙舟),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4日